

桃園市桃園區長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長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長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石川	30年10月1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桃園農工專科學校畢業	一、桃園市長安里第1-7屆里長【71-98年(共28年)】，經驗豐富，不分黨派，專職服務。 二、72年打通長春路，帶動長安里繁榮。 三、74年榮獲【臺灣省政府特優里長】。 四、92年榮獲【內政部特優里長】。 五、96年11月30日長安里榮獲桃園縣治安社區示範標準。	一、爭取免費市民公車【環狀線】行駛長春路及中正五街。 二、爭取於永豐聯合服務中心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設置社區關懷據點，照顧弱勢族群。 三、美化市容景觀，爭取內環線地下化。 四、推動社區營造，成立婆婆媽媽學習班。 五、爭取環境志工隊及守望相助隊員福利。 六、長春路兩旁及巷內排水工程改善。 七、爭取長安大樓公設修繕補助。
2		謝曉華	63年12月1日	女	臺北市	無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桃園市長安里第十一屆里長 桃園市簡姓宗親婦女會 桃園市102年特優里長 桃園市守望相助隊中隊幹事	1.重視民意，積極爭取里內應有的建設與福利。 2.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監視系統軟硬體設施正常運作，及持續推動長安里守望相助隊及環保志工隊，讓居民住得安心，環境更優美。 3.落實里內弱勢居民、單親及獨居老人、等，爭取福利及補助。 4.隨時檢視里內各項設施維護疏導、燈亮、水溝要通、不定期消毒、滅蚊，注重環境衛生基本建設認真做。 5.推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強化本里社區意識，增進里內之和諧。
3		陳俊亨	63年2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畢業	威盛保險經紀人桃園分公司總經理	1.積極服務社區，積極爭取國小設置社區公托兒所。 2.廣設安心專線商店，孩童安全責任環。 3.開辦社區文化學習(舞蹈、插花、書法...等)課程。 4.開辦兒童體育活動(排球、羽球...等)課程，美化鄰里環境。 5.健全鄰里巡守功能，提升守望相助系統。 6.規畫鄰里消防警署，建立安全責任環境。 7.美化里區環境，消除雜亂與死角。 8.加強語文交流。 9.發行里民定期傳單刊物，凝聚鄰里意識。 10.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落實里民自治精神。 11.提供70歲以上老弱長者送餐與其他照顧服務。 12.建置關懷老人關懷據點，定期舉辦聯誼會活動。 13.提供弱勢學生申請每學期補助學金。 14.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內，增設各項休閒(健身器材、卡拉OK、棋弈器材等)設施。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直轄市議員、原任里長、原任區長、原任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列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日(即8月21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地區之選舉人，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地點：設投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在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任何不得以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選舉人圖畫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洩露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在場協助或干預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計。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 選舉人須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摺疊；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預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條件表格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格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區選舉票為淺綠色。
(四)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紫色。
(五) 原住民族區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能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之處罰：(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親屬或助理機會，公然恣罵，以暴力破壞秩序妨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投票權之行使，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謊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款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屬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所而留置、毀壞、竊取、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案、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委託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權限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次妨害投票罪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建國國小一年三班	提姆路95號	大林里	1,3,6,11,12,18,20,25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21,26,29,32,33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文山國小一年五班	大林里	4,7,13,14,16,24
0004	復興商幼兒童園編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2,5,15,17,19,22,30
0005	復興商幼兒童園編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8
0006	建國國小一年二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9,10,23,31
0007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265號	大豐里	1-11
0008	建國國小一年六班	延平路265號	大豐里	12-18
0009	建國國小一年八班	延平路265號	大豐里	19-25
0010	中天宮(辦公)	維業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11	中天宮(餐廳)	維業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12	建國公園管理處中心	維業路88號	建國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維業路124號	雲林里	1-9
0014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B103)	提姆路95號	雲林里	10-15
0015	建國國小六年三班(B101)	提姆路95號	雲林里	16-21,26
0016	建國國小四年一班(D104)	提姆路95號	雲林里	22-25
0017	建國國小五年十班	提姆路95號	福安里	1-7,9-11,19
0018	建國國小三年十班	提姆路95號	福安里	16-18,23-27
0019	陽明公園管理處中心	介壽路199號	福安里	12,15,20,22
0020	建國國中三年二十二班	介壽路20號	福林里	1-9
0021	建國國中二年五班	介壽路20號	福林里	10-20
0022	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	介壽路20號	福林里	21-30
0023	維業成宅	永樂街199號	豐林里	1-13
0024	陽明公園管理處中心	介壽路199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25	廣安庭宅	介壽路181號	豐林里	3,8-10,16,17,27,31
0026	楊梅宅	青田街148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27	天主教堂	永樂街147號	中和里	1-14
0028	桃園國中和平樓七年2班	吾光街2號	中興里	1-11
0029	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2班	吾光街2號	中興里	12-24
0030	桃園國中四樓樓九年20班	吾光街2號	中興里	25-35
0031	建國國小三年六班	民權路67號	文化里	1-8
0032	建國國小自然教室(一)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	1-10
0033	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	民權路7號(民族路後門)	文昌里	1-13
0034	林慈護宅	北新街16號	北門里	1-14
0035	東門國小二年二班	東門街14號	民生里	1-14
0036	成功國小東前樓一樓專科教室	三民路三段22號	光興里	1-15
0037	西門國小一年一班	吾光街15號	光興里	1-13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三班	吾光街15號	光興里	14-25
0039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吾光街15號	光興里	26-37
0040	西門國小一年六班	吾光街15號	光興里	1-12
0041	西門國小一年八班	吾光街15號	西湖里	1-12
0042	成功國小六年一班	武陵路12號	武陵里	1-12
0043	桃園市老人會館	民權路69巷2號	長美里	1-10
0044	陽明高中知行樓一樓	德壽路8號	南門里	1-8,20
0045	南門國小一年一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0-18
0046	南門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9,21,22,24-27
0047	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	德壽路8號	南門里	9,23,28,31
0048	桃園國小二年一班	民權路7號(民族路後門)	南華里	1-12
0049	中山國小一年五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7
0050	中山國小一年九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8-14
0051	中山國小一年十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5-25
0052	中山國小二年二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26-32
0053	幼華幼兒園	延昌五街11號	中平里	1-8,7,8
0054	華記宅宅	中平路48號	中平里	10,14-19,21,22,24,26
0055	聖仁佛堂	壽昌街108號	中平里	6,9,11,13,20,23,27
0056	桃園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	守志路62號	中正里	1-9
0057	文山國小二年一班	中正路120號	中正里	10-20
0058	文山國小二年三班	中正路120號	中正里	21-28
0059	明聖道院	永佳街126號	中成里	1-5,20
0060	華華寺	慈文路410號	中成里	13,17,19
0061	華人幼兒園	永安路14號	中成里	6,12,18
0062	友愛宮廣場	國華一街166號斜對面	中成里	1,3,16-19,21
0063	復興幼稚園	中平路221號	中成里	4,5,7,15
0064	賢梓縣寶社區廣場	中山路1000號	中成里	6,20,22-27
0065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事務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0
0066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事務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20
0067	中山國小一年二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泰里	1,2,4,6,12,13
0068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山路889號	中泰里	3,7-11,14,15
0069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9
0070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6,8,10,13